2024年度“雄安质量杯”

（雄安精品工程）认定工作安排

各有关单位：

为激励各参建单位创造“雄安质量”,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管理办法》，即日起启动雄安新区2024年度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1. 申报条件

各申报主体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工程项目竣（完）工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成功认定的工程项目不再参加认定。

二、工作安排

1.申报及推荐时间：2025年1月6日至1月10日；

2.申报材料审查时间：2025年1月11日至1月13日；

3.认定集中汇报答辩时间：2025年1月14日；

4.认定结果按程序报审后公布。

三、材料要求

（一）“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

1.《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申请表》（附件1）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并附工程建设手续证明文件扫描件；

2.按《认定信息计分标准》（附件5）组织申报资料，word版和汇报PPT各一份。

（二）“雄安质量”杰出贡献企业（单位）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申报表》（附件2）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并附相关成果及证明文件。

1.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团队）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团队）申报表》（附件3）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并附相关成果及证明文件。

（四）“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申报表》（附件4）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并附相关成果及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申报方式

各项申报材料形成单独文件夹并备注相关申报信息，发送至

[xajzyxh@126.com。](mailto:xajzyxh@126.com。)

联系人：齐锁善 15848393362（微信同号）

附件：

1.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申请表

2.“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申报表

3.“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团队）申报表

4.“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申报表

5.“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信息计分标准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2025年1月5日

附件1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

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类别 |  | | | |
| 规划许可证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 完（竣）工日期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承建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 手机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手机 |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手机 |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手机 | |  |
| 检测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手机 | |  |
| （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工程创优策划目标及完成情况） | | | | |
| 申报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 |

注：1.申请表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

2.附工程建设手续证明文件扫描件。

3.承建、建设、监理、设计、检测等涉及多个单位的，应逐一列明。

附件2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
| 单位属性 |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其他 | | |
| 注册地址 |  | | |
| 资质情况 |  | | |
| 优质精品工程创建情况 | （列明各工程项目名称、开竣工时间、合同额、优质精品做法等） | | |
| 信用评价等级 |  | | |
| 积极响应“聚要素”工作要求、非首都功能疏解贡献、工程管理和建设开发运营贡献、导入建筑产业链企业资源、创建优质精品工程和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等情况 |  |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 |  |
| 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章） | | | |

注：相关成果及证书文件扫描件附后。

附件3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团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班组（团队）  名称 |  | 专业或  分工 |  |
| 所属单位名称 |  | | |
| 主要成员名单（5人） |  | | |
| 申报类别  （单选） | □工程质量安全方面□智能科技创新方面□新区注册建筑业企业培育方面□新时代产业工人方面□建设领域非盈利性组织发展方面□支持新区“聚要素”方面□其他方面 |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基本信息：  1.班组（团队）简介；  2.本班组（团队）本年度在申报类别领域做出的主要事迹或成果（需附证明材料）。 | | | |
| 推荐单位意见（章）：  年 月 日（章） | | | |

注：相关成果及证书文件扫描件附后。

附件4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  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政治  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执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人、电话 |  | |
| 个人简介及年度内做出的突出贡献总结。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请将个人成果成绩及直接参与的集体成果（业绩）相关证书文件扫描件附后。重点考虑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期间取得的成果和成绩，并适当参考其他时间阶段相关成果成绩。

附件5

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 认定信息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信息及分值 | 计分规则 | 认定依据 |
| **一、基本信息(满分100分)** | | | |
| 1 | 工程实体质量安全信息(10分） | 工程各建设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明确，工程实体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且经验收合格，得10分。 | 项目汇报，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2 |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信息(10分) | 《河北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 作实施方案》要求，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齐全且执行到位、工程全生命周期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的，得10分。每缺失一项关键制度扣0.5分。 | 依据评审组对项目部提交管理制度核实为准。 |
| 3 | 工期管理信息(10分) | 工程工期符合合同管理要求和新区开发节奏要求，未发现明显工期滞后情形 。 | 项目应提交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章页和工期页）、工期变更证明文件、完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 |
| 4 | 科技创新信息(10分) | 工程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有一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或采用“建筑业10项新 技术”不少于6项。 | 申报项目应提交成果评价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
| 5 | 建设市场秩序信息(10分） | 工程项目遵守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未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 为，且无恶意拖欠农民工资行为得10分。 | 依据建交局对建筑市场秩序和全年农民工工资保障问题的书面盖章通报，每起扣1分。 |
|
| 6 | 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管理情况（15分） | 1.项目先进施工技术及质量安全管理受到建设主管部门推广的，每项加3分；  2.项目质量安全和先进做法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观摩或公开表扬的，每项2分；  3.项目管理实践总结做法受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推广或表扬的，每项2分。  施工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的，其所有承建项目本年度该项不得分。 | 申报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7 | 科技技术创新和绿色智慧建造情况（10分） | 1. 工程获得新区及以上智慧工地、绿色建造等结果认定的，一等成果加5分，二等成果加3分，三等成果加1分； 2. 获得新区及以上优秀工艺工法、质量管理小组、职业技能竞赛的，一等成果加5分，二等成果加3分，三等成果加1分。   3.不分等级的，按照每项加3分确定。 | 以认定部门或机构的文件证书为准。 |
| 8 | 经济社会效益（10分） | 1. 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单位积极响应“聚要素”工作要求，积极培育新时代产业工人且进驻劳务产业园区的，每进驻1家加0.3分； 2. 建设工程积极响应高质量建设产业支撑计划，为新区导入建筑产业链独立法人企业资源，每导入一家实体化运作单位加1分。   3.不重复计分。 | 以年度内公开报备信息为准。 |
| 9 | 项目工程亮点（10分） | 根据项目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建设举措，工程施工特点和难度，施工关键技术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细节进行综合汇报。 | 由认定机构专家组现场打分。 |
| 10 | 项目产业支撑情况（5分） | 1. 工程项目积极响应高质量建设产业支撑计划，为新区积极导入建设领域优秀企业、高端高新产业的，每项加2分（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2. 建设主体单位或其子公司整体疏解搬迁至雄安新区的，其承建项目按照满分计算。 | 申报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二、正面信息** | | | |
| 1 | 省优质工程奖项信息 | 工程获得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加3分。 不重复加分。 | 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公布结果为准 。 |
| 2 | 省安全文明工地信息 | 工程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加3分。 | 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
| 3 |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信息 | 工程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每项加 4 分 。 | 以国家有关单位或机构认定材料为准 。 |
| 4 | 省级科学技术奖信息 | 工程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3分，一等2分，科学技术建造师奖、科学技术青年创新奖2分。科学技术奖项无等级划分加3分。 | 以省级有关部门认定材料为准。 |
| 5 | 国家核心期刊论文信息 | 工程相关研究成果在工程类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加1分。 | 以国家核心期刊材料或相关认定材料为准 。 |
|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发明专利信息 | 工程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发明专利，每项加1分。 |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审查结果或认定材料为准。 |
| 7 | 省级及以上工法信息 | 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信息，每项 加1分，获得国家级工法信息，每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 以国家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材料为准 。 |
| 8 | 新区无障碍环境和适老化建设示范工程 | 工程获得新区无障碍环境和适老化建设示范工程，或处于无障碍环境和 适老化建设示范片区且在无障碍建设方面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加3分。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9 | 新区工程标准参编信息 | 项目人员参与新区工程标准编制，每项得1分。 | 申报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 10 | 工程质量安全重点活动信息 | 工程被新区建设主管部门作为集中观摩工地、示范工地或承办重大活动起到良好示范作用，或承办工程“雄安 质量”大课堂活动，每次加2分，最高得分4分。 | 申报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 11 | 支持雄安新区创建国家级工程奖项信息 | 工程承建单位将其系统内“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指标向雄安新区分配，自成功创建起 2年内，其在新区承建工程参与“雄安 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每项指标加2分，最高得分4分。 | 以有关国家级工程奖项公布文件和新 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12 | 正向宣传报道信息 | 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反映雄安新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建设科技、创新举措等方面的新闻线索、消息稿、新闻通稿，经审核符合实际情况和遵守宣传工作规定，并被新区及以上正式媒体采用，每篇加1分，最高得分2分。 | 申报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 **三、负面信息** | | | |
| 1 | 行政处罚信息 | 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 | 局工程质量安全组会质安中心各工作组从对外书面盖章印发文稿中调取，认定依据以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或质安中心书面盖章文件为准。 |
| 2 |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信息 | 建设、施工、监理主要管理团队履职不到位或未按期履行变更手续，每发现1人扣2分。 | 局工程质量安全组会质安中心各工作组从对外书面盖章印发文稿中调取，认定依据以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或质安中心书面盖章文件为准。 |
| 3 | 通报批评信息 | 工程受到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 局工程质量安全组会质安中心各工作组从对外书面盖章印发文稿中调取，认定依据以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或质安中心书面盖章文件为准。 |
| 4 | 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记录信息 | 建设项目在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日常巡检中被发现存在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隐患或明显违反工程标准规范行为的，每处扣1分。 | 由日常监管信息中调取，定依据以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或质安中心书面盖章文件为准。 |